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九、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十、 关于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2
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情况的意见.....	12
十三、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2
十四、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12
十五、 公司前次发行涉及的承诺事项.....	12
十六、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众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清众科技的股票发行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8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32名（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0日，发行期间，部分在册股东办理了股权转让，2017年11月15日，李圣洁转让30万股给安可）。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清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清众科技已制定了相关信息披露制度，为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供了基本保证。

清众科技自挂牌以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清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等公告。

综上，公司股票发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

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36名，包含3名外部投资者、4名在册股东、5名管理层人员和29名核心员工（其中王庆生、周瑶既为在册股东又为管理层，王海艳、高志熙、闫俊英既为管理层又为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

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1）2017年9月18日，清众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7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公司员工未对公

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3) 2017年9月26日，清众科技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4) 2017年9月26日，清众科技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5) 2017年10月9日，清众科技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府西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业务受理确认书》，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桃园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资质审核》，闫广宏、张伟建、张金鑫3名外部投资者均已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1、2017年10月23日，清众科技与王庆生、闫国玉、周瑶、李圣洁等36名认购对象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2、2017年10月27日，清众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王庆生、高志熙、闫俊英相应进行了回避表决。

3、2017年11月13日，清众科技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王庆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4、2017年11月14日，清众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期限2017年11月17日（含当日）至2017年11月20日（含当日），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人进行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2017年11月16日，闫广宏先生缴纳投资款180万元，时间早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时间。**2017年11月20日下午，个别认购对象告知公司欲按原计划认购但尚有部分资金未能打入缴款账户。由于协商的时间较晚，未能当天发出延期认购公告。第二天即2017年11月21日，清众科技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期限为2017年11月22日（含当日）。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全体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清众科技与认购对象已在董事会召开之前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不具有优先认购权。缴款过程中，**部分认购对象提前履行缴款义务，公司接受其履行，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延期认购公告在原缴款截止日次日发出系个别认购对象告知公司欲按原计划认购但尚有部分资金未能打入缴款账户，但协商时间较晚的原因所致。**本次发行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公告义务，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尽管存在程序瑕疵，但**

该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36名发行对象认购了公司14,338,000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1.80元，公司募集资金25,808,400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2日出具的“XYZH/2017TYA1019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22日止，贵公司收到新增投资款人民币25,808,4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14,338,000.00元，11,470,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 元/股。

清众科技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近期股票发行情况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码	股票简称	发行时间	发行价格 (元/股)	2016年每 股收益	2016年每 股净资产	市盈率
1	870903	显盈科技	2017年9月	6.90	0.50	1.45	13.80
2	838696	置富科技	2017年10月	7.00	1.09	2.43	6.42
3	871044	中科希望	2017年11月	1.06	0.06	1.06	17.67
4	835937	迈测科技	2017年11月	13.19	1.20	4.54	10.99
5	870298	中网信息	2017年12月	8.00	0.29	1.38	27.59
6	836311	赛诺贝斯	2017年12月	10.78	0.38	4.04	28.62
7	870272	倍斯特	2018年1月	1.80	0.48	1.40	3.75
平均				6.96	0.57	2.33	12.19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1.21 元，每股收益 0.1242 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49，略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值。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发行过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17 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80 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的。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在册股东在二级市场进行了股票转让，价格也为 1.80 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清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合理，定价公允。

2、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过清众科技与现有股东及新增股东的协商，并在各方的同意下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该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方或认购方在协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3、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纳了足额款项，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清众科技已经充分、完整的履行了发行股票的法定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股份支付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1、清众科技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近期股票发行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代码	股票简称	发行时间	发行价格 (元/股)	2016 年每 股收益	2016 年每 股净资产	市盈率
1	870903	显盈科技	2017 年 9 月	6.90	0.50	1.45	13.80
2	838696	置富科技	2017 年 10 月	7.00	1.09	2.43	6.42
3	871044	中科希望	2017 年 11 月	1.06	0.06	1.06	17.67
4	835937	迈测科技	2017 年 11 月	13.19	1.20	4.54	10.99
5	870298	中网信息	2017 年 12 月	8.00	0.29	1.38	27.59
6	836311	赛诺贝斯	2017 年 12 月	10.78	0.38	4.04	28.62
7	870272	倍斯特	2018 年 1 月	1.80	0.48	1.40	3.75
平均				6.96	0.57	2.33	12.19

2016 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1.21 元，每股收益 0.1242 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49，略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值。

与前次发行相比较，本次发行价格也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发行过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17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80 元/股，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的。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部分在册股东在二级市场进行了股票转让，价格也为

1.80 元/股。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36 名自然人，包含 3 名外部投资者、4 名在册股东、5 名管理层人员和 29 名核心员工（其中王庆生、周瑶既为在册股东又为管理层，王海艳、高志熙、闫俊英既为管理层又为核心员工）。虽然认购对象的身份并不相同，但是认购价格却一致，均为 1.80 元/股，故对核心员工并没有激励性质。

3、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为 14,338,000 股，其中核心员工合计认购 4,498,000 股，占比不足三分之一。核心员工看好公司的发展，意愿参与认购的行为系自愿投资行为，其与公司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包含特殊投资条款，但这些条款并没有业绩要求，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因业务发展需要，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包含 8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公司不存在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

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

十、关于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清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有 36 名，均为自然人。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查阅《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各认购对象的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人和缴款金额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一致。同时本次认购对象均出具了声明，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未与公司及现有股东签署对赌协议。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赌情况。

十三、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挂牌以来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2017 年度其他应收款明细账，自公司挂牌以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五、公司前次发行涉及的承诺事项

公司自挂牌至本次发行前，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并构成收购，发行对象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故不存在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方需要履行的承诺事项，亦不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或未完成登记的管理人。

2016年11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出《关于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732号）（公司原名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39,000,000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2016年12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发行构成收购。王庆生通过认购27,500,000股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王庆生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认购的股份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即本次收购完成）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

经核查，收购完成12个月内，王庆生持有的清众科技27,500,000股均系非流通股，未进行转让。承诺未有违反。

（2）王庆生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声明如下：

“1、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保持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2、本人不利用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3、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公司的章程及各项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公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行良好，不存在王庆生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行为，不存在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该承诺未有违反。

（3）王庆生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郑重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公司开展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未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承诺未有违反。

(4) 针对同业竞争，王庆成出具了相关承诺。

①收购时，王庆生持有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网络”）55%的股权，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避免同业竞争，王庆生和清华网络出具了《关于解决清华网络与泰和鑫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两年内，在王庆生实际控制清华网络期间，凡股份公司符合资格要求或准入条件的项目，清华网络均不参与或从事；上述两年过渡期届满后，王庆生实际转让所持清华网络股权或清华网络变更经营范围或进行清算注销。如果王庆生、清华网络在两年过渡期满没有完成上述承诺事项，王庆生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清华网络不再作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主办券商查看了清华网络的纳税申报表、收入台账、合同台账及相关重大合同和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等。过渡期内，清华网络承接的业务主要分三种类型：一是资质要求方面，清华网络符合而清众科技不符合的；二是业绩准入条件方面，清华网络符合而清众科技不符合的；三是属于清华网络原业务的后续维护。该承诺未有违反。

②收购时，王庆生持有北京慧鼎安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鼎安吉”）99%的股权，担任该公司董事。为避免同业竞争，王庆生和慧鼎安吉出具了《关于解决慧鼎安吉与泰和鑫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声明如下：

“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慧鼎安吉未实际经营，没有开展任何业务。

二、王庆生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一年内，在王庆生实际控制慧鼎安吉期间，根据股份公司发展的需要，将慧鼎安吉纳入股份公司，成为股份公司的子公司。如果收购慧鼎安吉不符合股份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王庆生将在本次收购完成一年后变更慧鼎安吉的经营范围。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一年内，慧鼎安吉成为股份公司的子公司之前，慧鼎安吉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四、王庆生愿意承担因其本人、慧鼎安吉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慧鼎安吉不再作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主办券商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查阅慧鼎安吉的工商档案、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经核查，收购完成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慧鼎安吉没有实际经营业务。2017 年 12 月 11 日，慧鼎安吉针对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完成了工商变更，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慧鼎安吉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

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承诺未有违反。

③收购时，王庆生之母胡淑端持有太原清众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众鑫”）90%的股权，担任该公司监事；王庆生之妻程丽平持有清众鑫 10%的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避免同业竞争，清众鑫出具了《关于避免清众鑫与泰和鑫同业竞争承诺函》，声明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清众鑫的主营业务为第三方的安全评测，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清众鑫今后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不会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三、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清众鑫不再作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主办券商查看了清众鑫的纳税申报表、收入台账、重大合同，财务报表，清众鑫主营业务是提供安全评测服务，与清众科技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该承诺未有违反。

④此外，收购人王庆生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声明如下：

“一、本人承诺在成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网络”）两年过渡期和北京慧鼎安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鼎安吉”）一年过渡期除外）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股份公司。

二、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股份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 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股份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

三、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两年内，在本人实际控制清华网络期间，凡股份

公司符合资格要求或准入条件的项目，清华网络均不参与或从事；上述两年过渡期届满后，王庆生实际转让所持清华网络股权或清华网络变更经营范围或进行清算注销。

四、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一年内，在本人实际控制慧鼎安吉期间，根据股份公司发展的需要，将慧鼎安吉纳入股份公司，成为股份公司的子公司。如果收购慧鼎安吉不符合股份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人将在本次收购完成一年后变更慧鼎安吉的经营范围。在慧鼎安吉成为股份公司的子公司之前，慧鼎安吉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五、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经核查，上海济龙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济龙”）曾在 2017 年 10 月起诉王庆生。上海济龙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翼，王庆生持股 55% 并担任执行董事。上海济龙诉称清众科技与其存在同业竞争，王庆生同为两家公司控制人并在两家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损害了上海济龙的利益。2017 年 12 月 25 日，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7）晋 0107 民初 3227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王庆生一直未实际参与上海济龙的经营管理等具体事务，且王庆生作为清众科技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是在上海济龙被注销税务登记停业之后。法院最终驳回了上海济龙的全部诉讼请求。

主办券商访谈了王庆生，其表示向主办券商提供的清华网络、慧鼎安吉、清众鑫、上海济龙等资料均真实准确。

该次收购已经完成，王庆生作出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其在完成收购后，履行了收购时的承诺，未有违反。

综上，公司前期股票发行构成收购，相关承诺未有违反。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府西街支行（以下简称“府西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12 月 20 日，清众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漪汾支行（府西街支行系其辖属分支机构）和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及相关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需求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并对募集资金需求进行测算。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发行前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2016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39,000,000 股，发行价格

1.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5,630,000 元。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自研项目建设（中小企业“四众”平台一期），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063 万元，中小企业“四众”平台一期 1,5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关于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732 号）。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6 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976,067.28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装修费、办公家具购置费的自有资金。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4）。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中小企业“四众”平台一期项目资金由原 15,000,000 元，变更为 5,000,000 元。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通过上述合法程序，公司将中小企业“四众”平台一期项目资金中的 1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费用等。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及 2017 年 8 月 25 日发布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主办券商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上述报告均随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开始使用募集资金。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共发生支出 10,891,921.23 元(包含手续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户内结余资金为 34,762,726.01 元。2016 年度按照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后具体支出明细见下表：

具体用途	预计使用余额	本期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1、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系统集成垫资	29,500,000.00	8,252,116.16	21,247,883.84
租赁、装修、办公设备、水电物业	5,130,000.00	2,639,530.00	2,490,470.00
引进人才工资	6,000,000.00		6,000,000.00
小计	40,630,000.00	10,891,646.16	29,738,353.84
2、四众平台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45,630,000.00	10,891,646.16	34,738,353.84
3、利息净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		-24,372.17	24,372.17
余额	45,630,000.00		34,762,726.0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20日募集资金使用27,344,616.36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976,067.28元（详见《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截至2017年10月20日账户内结余资金为7,469,928.15元。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20日募集资金支出明细见下表：

具体用途	期初未使用余额	本期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1、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系统集成垫资	21,247,883.84	21,244,831.84	3,052.00
租赁、装修、办公设备、水电物业	2,490,470.00	1,574,825.28	915,644.72
引进人才工资	6,000,000.00	4,524,959.24	1,475,040.76
小计	29,738,353.84	27,344,616.36	2,393,737.48
2、四众平台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34,738,353.84	27,344,616.36	7,393,737.48
3、利息净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	24,372.17	-51,818.50	76,190.67
余额	34,762,726.01		7,469,928.15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

3、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特殊条款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与各认购对象分别单独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其中甲方为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王庆生、闫国玉、周瑶、李圣洁等36名认购对象。

乙方为核心员工的，本次认购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则乙方同意由甲方实际控制人或甲方指定主体按照本条规定的价格受让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

- (1) 乙方丧失劳动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的；
- (2) 乙方因辞职、退休、协商一致离职等原因与甲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 (3) 乙方因违法犯罪、收受商业贿赂、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甲方利益或声誉被甲方解雇、辞退的；
- (4) 乙方被证实自行或协助他人经营与甲方相同、相似的产品及业务，或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
- (5) 乙方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
- (6) 乙方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的；
- (7)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对其职位和任务指标进行调整的；
- (8) 甲方董事会认定乙方对甲方业绩的下降负有直接责任的。

以上述第（1）、（2）项原因触发股份受让条件的，股份受让价格为乙方本次认购价格并加计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因上述第（3）至第（8）项原因触发股份受让条件的，股份受让价格仅为乙方本次认购价格。

如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导致上述股票转让的约定无法实现的，由甲方另行制定其他替代性方案。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内容合法合规。签订包含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列示的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4、挂牌公司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公司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前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且已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5、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方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查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执业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方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曾出现两次变动。根据中国银行出具的《客户贷记回单》记载，两次变动均系银行系统误扣款，金额分别为 120 元和 50 元，银行均及时进行了冲回。募集资金目前全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7、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侯 巍

侯 巍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杨 菲

杨 菲

李 鹏

李 鹏

刘 政

刘 政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